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
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
成功经验和挑战

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本报告介绍了不同类型犯罪的全球和区域趋势的主要调查结果，分析了故意杀人罪、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贿赂、贩运人口和野生生物犯罪。分析强调，在收入水平较低的国家，公民安全和福祉面临的威胁最大。各刑事司法系统在效率和公平性方面差别很大。这种差异既存在于区域之间，也存在于区域之内，而且根据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会直接影响到公民诉诸司法的途径。

正值国际社会讨论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之际，本文件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证明开放工作组建议目标 5、15 和 16 下的诸多指标与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此外，由于有了国家和国际机构取得的进步，监测建议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越来越方便，越来越可靠。

* A/CONF.222/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犯罪趋势.....	3
A. 全球和区域犯罪趋势.....	4
B. 犯罪、刑事司法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7
1. 故意杀人罪.....	8
2. 性别相关杀害.....	13
3. 腐败.....	15
4. 人口贩运.....	16
5. 野生生物犯罪.....	18
三. 刑事司法系统.....	19
A. 量刑政策.....	19
1. 监狱人口.....	20
2. 按主要罪行和刑期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21
B. 效率.....	25
1. 嫌疑人和被定罪人.....	26
2. 凶杀定罪率.....	27
3. 惯犯.....	27
C. 公平性.....	28
1. 审前羁押.....	28
2. 监狱人满为患.....	30
3. 狱中死亡.....	32
4. 儿童拘留.....	33
四. 完善监测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制度.....	34
五. 结论和建议.....	36
A. 结论.....	36
B. 建议.....	36

一. 引言

1. 2015 年，是应该评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成就的一年，也是新的发展议程的起点。
2. 正如大会第 68/188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法治与发展息息相关，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与此重规叠矩，涵盖了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公共安全与安保、法治和诉诸司法等要素。
3. 监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展的能力对推动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本报告描述并分析了各种犯罪和刑事司法指标的趋势，重点强调了开放工作组为其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的一些领域。¹
4. 报告介绍了不同类型犯罪的全球和区域趋势的主要调查结果，分析了故意杀人罪、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贿赂、贩运人口和野生生物犯罪。分析表明，收入水平较低的国家即指那些公民安全和福祉面临最大威胁的国家。本报告还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各刑事司法系统在效率和公平性方面差别很大。这些差异存在于区域层面，根据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而直接影响公民诉诸司法的途径。²

二. 国际犯罪趋势

5. 有关特定形式暴力犯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和强奸罪）的现有资料表明，2003 至 2013 年期间，这些犯罪的发生率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稳定或略有下降。但这是全球趋势，是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各个区域和各个国家彼此迥异的趋势的综合结果。就故意杀人罪的最近趋势和模式而言，这一点尤为明显，因为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的犯罪率较低且在不断下降（每 10 万人口中平均有 2 至 4 人不等），而美洲的犯罪率显著偏高（每 10 万人口中平均有大约 16 人，其中中美洲和南美洲的这一比例则更高）。
6. 由于缺乏数据，仍未能将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全面量化。妇女和女童遭性别相关杀害的典型例子是亲密伴侣和家庭成员对妇女的杀害，这种案件在世界各区域的发生率相似，与其他类型致命暴力水平毫不相关。现有资料表明，低收入国家受各种形式腐败（贿赂）影响太甚，而对人口和濒危物种的非法贩运往往源自发展中国家，最终目的地则是较富裕区域的国家。
7. 某些侵犯财产罪（入室盗窃罪和机动车盗窃罪）的趋势则没那么明确。全球层面此类犯罪的稳步减少主要受高收入国家的趋势驱动，而低收入国家和中

¹ 可通过本文件所列指标监测的领域涉及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现象、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目标 16（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见 A/68/970 及 Corr.1 号文件）。

² 本报告基于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框架内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政府官方来源或国际组织的资料。关于按国别分列的调查结果，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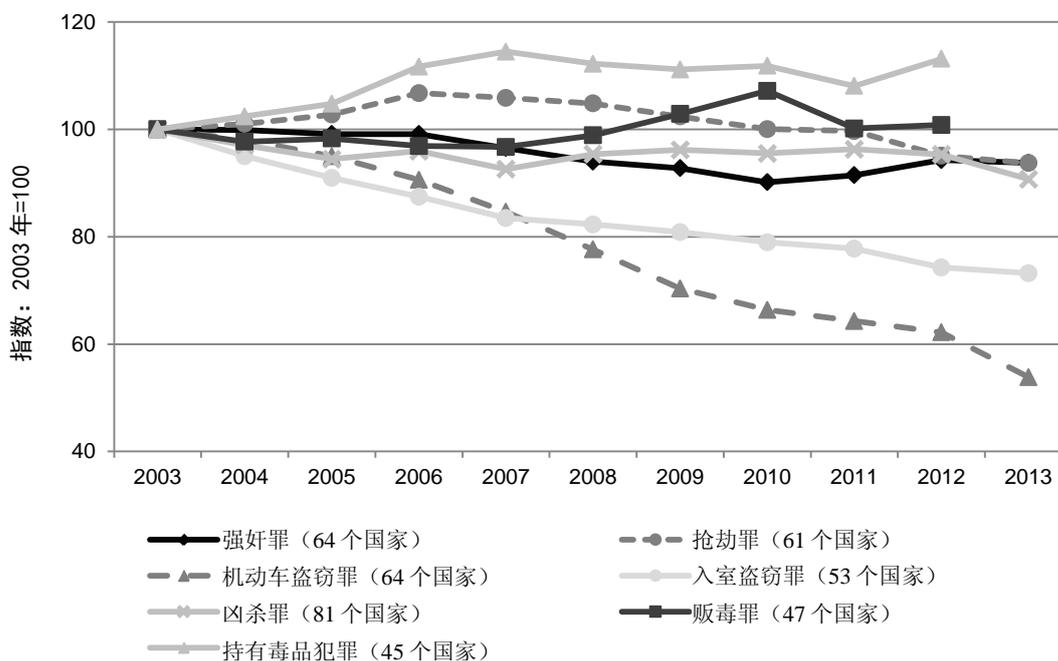
等收入国家的趋势则呈现多样化。涉毒犯罪的趋势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全球范围内涉及持有毒品的刑事犯罪³有所增加。

A. 全球和区域犯罪趋势

8. 在全球范围内，有警方记录数据的暴力犯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和强奸罪）在过去十年中略有减少（见图 1）。侵犯财产罪的减少更为明显：机动车盗窃罪几乎减半，而入室盗窃罪减少了四分之一以上。贩毒相关刑事犯罪长期保持相对稳定，而持有毒品犯罪自 2003 年以来出现了显著增长（增加了 13%）。⁴

图 1

2003 至 2013 年特定犯罪的全球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注：趋势以 2003 年为计算基准年，用每 10 万人口的加权犯罪率表示。为了编制全球估计数，各区域的估计犯罪率按照该区域人口占全球人口的比例进行了加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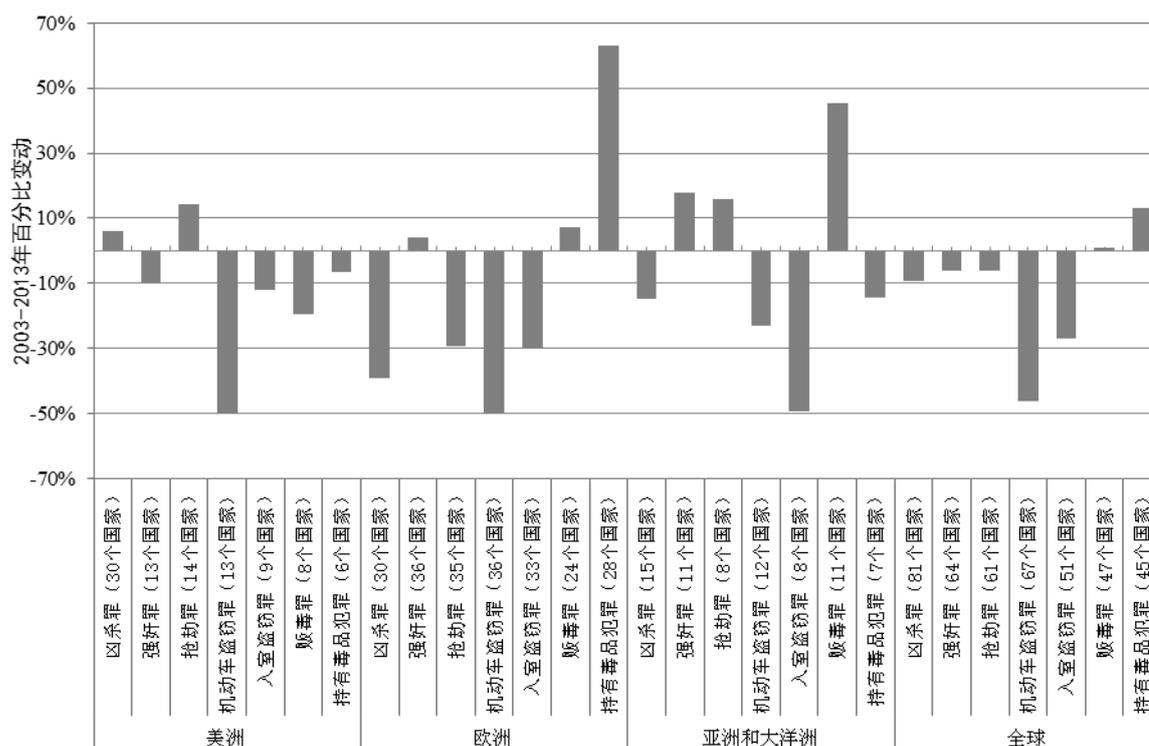
贩毒罪和持有毒品犯罪的数字主要指因这些犯罪而被捕或被起诉者。

³ 持有毒品犯罪指非法吸毒和占有毒品的刑事犯罪。

⁴ 由于尚未发现和（或）报告的刑事犯罪比例很大而且变化不定，因此对所记录犯罪的趋势解读须保持谨慎。被举报的强奸案趋势尤其如此，因为这是报案率极低的一种犯罪：例如，报案数目的增加可能涉及对此类犯罪认识的加强，因此受害人报案率和（或）执法机构侦破率有所升高。涉毒犯罪的趋势既反映了风云变幻的非法毒品市场规模和模式，也反映了缉毒机构优先事项的调整，抑或兼而有之。

9. 区域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与全球状况一致，但增减程度所不同（图 2）。在美洲，2003 至 2013 年的十年期间，各种犯罪的发生率有适度波动或略有下降，但机动车盗窃罪除外，其减少非常明显。欧洲各种形式犯罪发生率下降较为显著，但持有毒品犯罪和强奸罪有所增加。在亚洲和大洋洲，侵犯财产罪的减少与暴力犯罪的类似趋势并不总是同步，而贩毒罪在近几年则出现了飙升。

图 2
2003 至 2013 年按区域分列的各类犯罪百分比变动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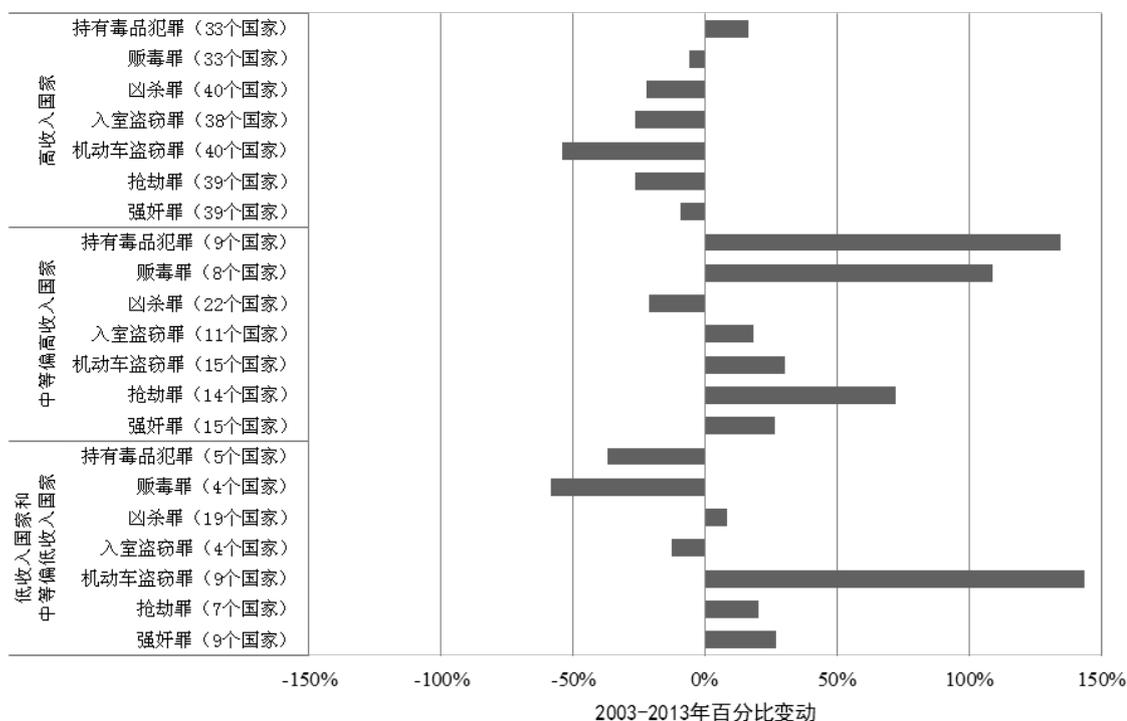
注：百分比变动按每 10 万人口中的比例计算。各区域贩毒罪和持有毒品犯罪的最新数据为 2012 年数据。亚洲和大洋洲各类犯罪的最新数据指 2012 年数据。

10. 图 3 为分析犯罪趋势引入了一个重要的替代指标，即考虑犯罪率相对于各国收入水平的变化。⁵2003 至 2013 年期间，高收入国家报告的暴力犯罪和侵犯财产罪都呈减少趋势，中等偏高收入国家除凶杀之外的大多数犯罪都呈增加趋势，而低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低收入国家在此期间的趋势则呈现出多样化。虽然还应将数据质量的不同水平和警察做法等因素也应考虑进来，但这些数据表明，过去十年的犯罪趋势都与各国收入水平有关。

⁵ 见世界银行按收入水平进行的国家分类（<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and-lending-groups>）。

图 3

2003 至 2013 年按各国收入水平分列的不同类型犯罪的百分比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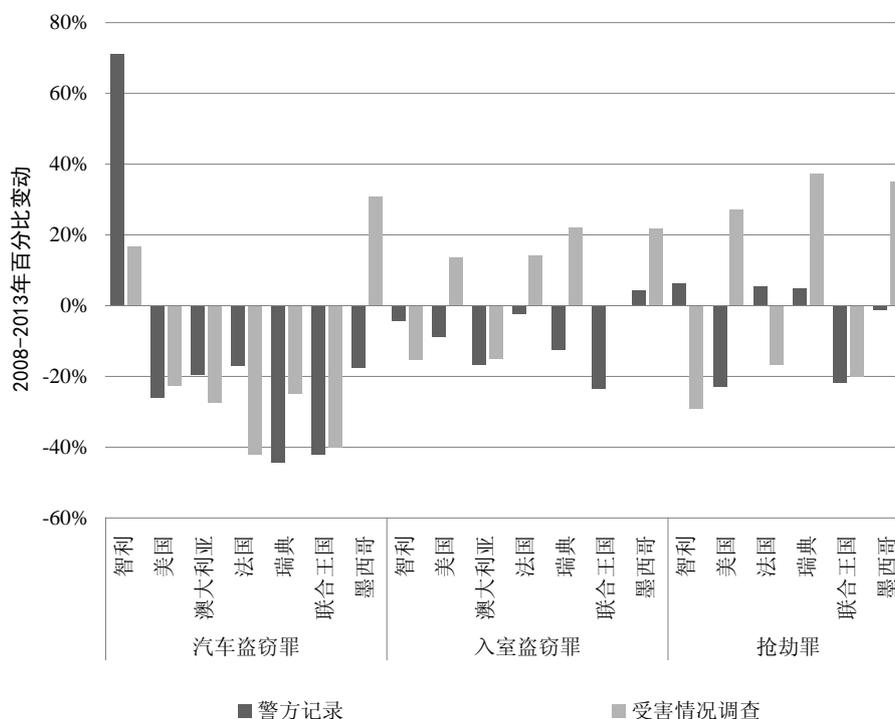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百分比变动按每 10 万人口中的比例计算。各区域贩毒罪和持有毒品犯罪的最新数据为 2012 年数据。

11. 对一些欧洲和美洲国家而言，可以比较分别基于受害人调查和警方数据的特定犯罪趋势（见图 4）。虽然警方数据显示的汽车盗窃罪趋势通常与受害人调查的记录相似，但基于此种调查的入室盗窃罪和抢劫罪趋势显示的犯罪率上升幅度往往大于警方数据显示的情况。提供两个数据系列的国家数目仍然太有限，无法做出更广泛的评估，但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如果有更多受害情况调查统计资料，对犯罪趋势的描述可能会大大改观。

图 4

2008 至 2013 年特定国家不同类型犯罪的受害情况调查犯罪率与警方记录犯罪率的百分比变动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受害情况调查数据指每 10 万人中的受害人数（发生率），但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该国数据指罪案件数（发生率）。澳大利亚无抢劫罪数据。墨西哥数据为 2010 至 2013 年期间的数据。

B. 犯罪、刑事司法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12. 有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推断，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息息相关。⁶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所承认，减少不同形式导致暴力、环境恶化或资金转移的犯罪行为应当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指标的一个组成部分（见A/68/970和Corr.1号文件）。

13. 有证据表明，凶杀暴力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联系，另有证据表明腐败对发展具有消极影响，其中包括不当使用公共资金、不公平竞争、服务用户的附加费用、公信力降低以及法治的削弱。这些因素推动国际社会积极行动起来打击腐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和几近普遍批准就证明了这一点。

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安全和正义说明》（维也纳，2013年10月）。

14. 本报告以下章节分析了开放工作组就发展议程确定的一些领域的趋势：凶杀（建议目标 16 所列暴力行为要件之一（指标 16.1）、性别相关杀害（目标 5，指标 5.2）、腐败（目标 16，指标 16.5）、贩运人口（目标 5，指标 5.2；以及目标 16，指标 16.2）和野生生物犯罪（目标 15，指标 15.7）。第三节有关刑事司法系统，介绍了关于监测开放工作组建议目标 16 下各项指标的进一步证据，包括审前羁押囚犯比例、监狱拥挤程度、监狱中暴力致死比例以及在押儿童比例，作为刑事司法系统公平性的指标，如目标 16（法治及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下的指标 16.3 所述。

1. 故意杀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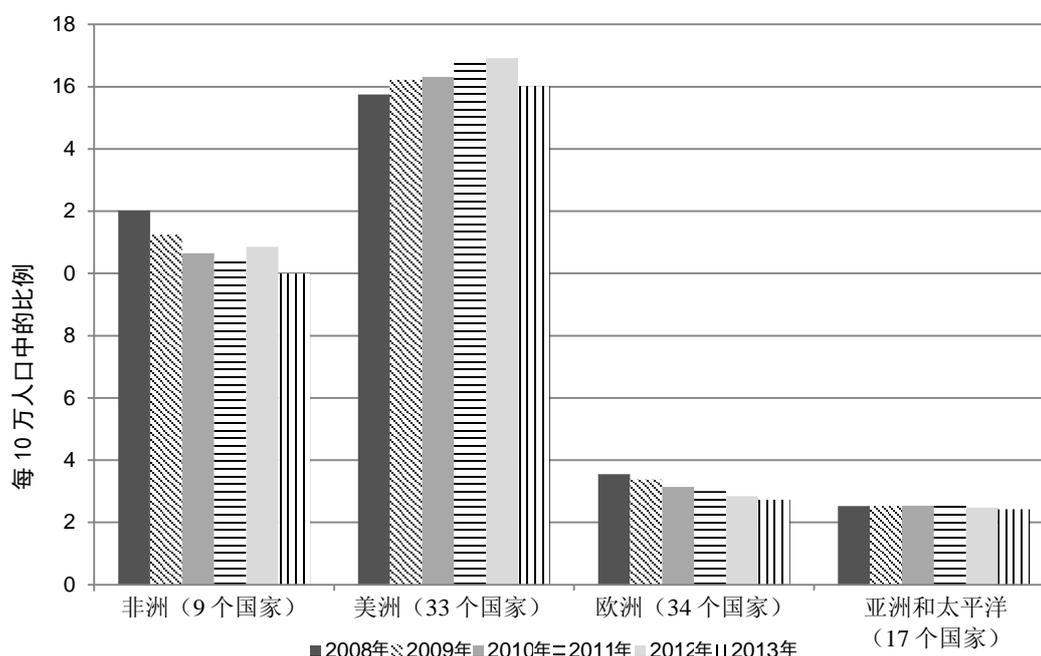
15. 对故意杀人罪的分析不仅对理解犯罪水平和模式非常重要；而且还经常用作衡量暴力水平的指标。过去十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高有关凶杀案发生率及受害人和犯罪人的资料的可用性和质量，从而出版了两期《全球凶杀问题研究》（2011 年和 2013 年）。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 219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估计，2012 年，全世界约有 437,000 名故意杀人罪受害人，相应的全球凶杀率为每 10 万人口中的 6.2 人。⁷

17. 图 5 显示了 2008 至 2013 年期间故意杀人罪的区域水平（每 10 万人中的比例），这表明，在此期间，美洲的凶杀率始终最高，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的凶杀率最低。

⁷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4.IV.1）。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 2014 年全球凶杀率估计数略高（每 10 万人口中的 6.7 人）（见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状况报告》（日内瓦，2014 年））。出现偏差的原因主要是采用了不同的数据来源（公共健康数据，而不是刑事司法资料来源）及估算方法。

图 5
2008 至 2013 年按区域分列的凶杀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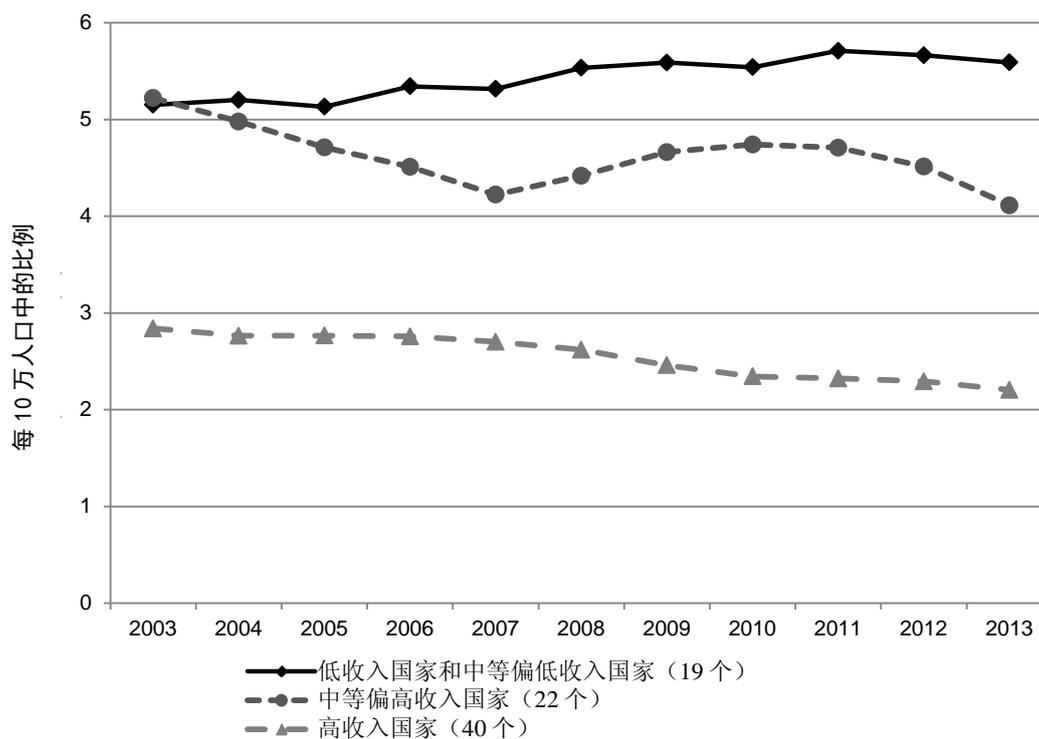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及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18. 犯罪学研究长期以来一直强调凶杀暴力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最近更有系列报告关注了阻碍发展的因素。⁸具体而言，此类研究表明，不平等、贫穷和法治薄弱等因素与冲突和非冲突暴力相互关联。

19. 最近的趋势也证实了这种关系：凶杀率模式往往因各国收入水平而异（图 6）。过去十年之间，平均而言，高收入国家凶杀率较低且在不断下降，中等偏高收入国家的凶杀率在相当高的水平上大幅波动，而低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低收入国家的凶杀率则稳步攀升。结果，2013 年低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低收入国家组的平均凶杀率是高收入国家这一比例的 2.5 倍。按收入水平分类的国家组在地理分布上千差万别，与犯罪模式相关联的驱动因素也各不相同。然而，收入水平与犯罪之间的一致关系证实，经济发展水平与公民安全之间存在联系，低收入国家的暴力犯罪风险较高。

⁸ 见，例如《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暴力越猖獗，发展越迟滞：审视武装暴力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日内瓦，2010 年 9 月）；世界银行，《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1 年）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V.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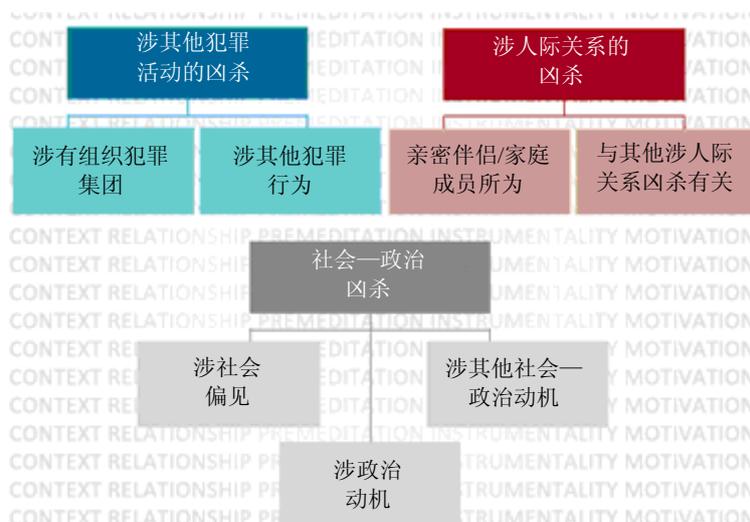
图 6
2003 至 2013 年按各国收入水平分列的平均凶杀率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及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20. 凶杀数据除具有评估暴力水平和趋势的价值之外，还可提供凶杀行为类型和背景的分析资料，从而提供不同暴力驱动因素相对重要性的分析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根据预谋、动机、背景、工具和受害人-犯罪人关系对凶杀犯罪的分析分类（见图 7），越来越多地用于统计目的。

图 7
故意杀人罪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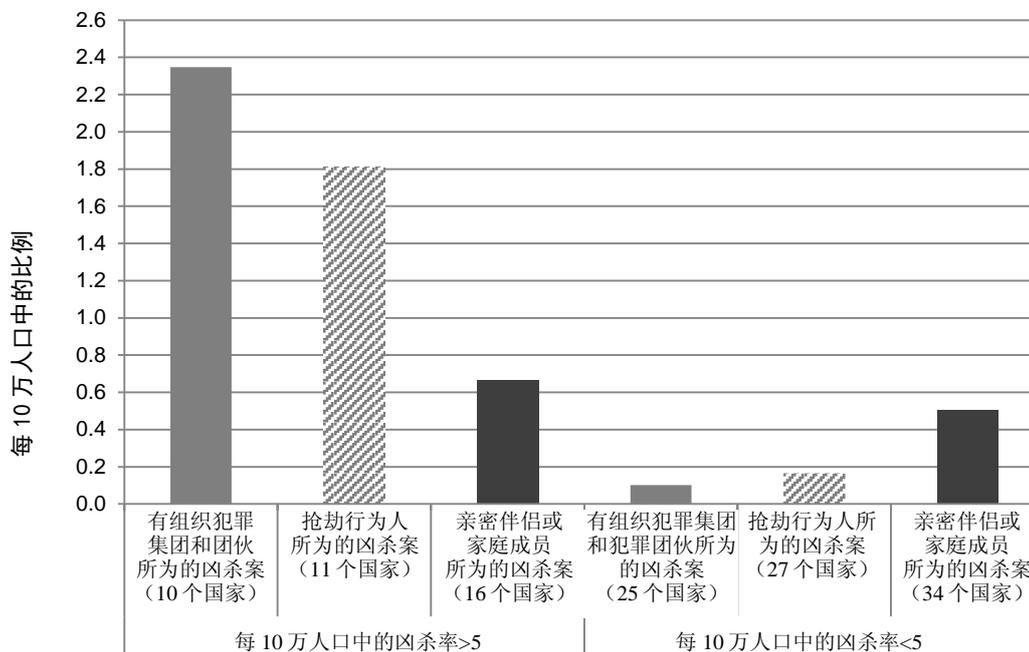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

21. 虽然各类凶杀数据可用性依然有限，但粗略情况仍可见一斑。图 8 针对凶杀率高于每 10 万人中有 5 人遭凶杀的国家 and 凶杀率低于此比例的国家，比较了三种不同类型凶杀的犯罪率。虽然在整体凶杀率较高的国家这两种类型凶杀（涉团伙/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凶杀与涉抢劫凶杀）的犯罪率也一直较高，但这两个国家组的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为的凶杀比例却非常相似。这表明，涉亲密伴侣或家庭暴力的凶杀是一种社会现象，其驱动因素不同于工作中其他类型的凶杀，而是深深根植于社会规范，与其他形式犯罪和暴力行为并无密切联系。值得注意的是，在凶杀率较低的国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为的凶杀占有所有凶杀案的比例高达 60%。

图 8

2011 至 2013 年高凶杀率国家和低凶杀率国家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团伙、抢劫行为及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为的年均凶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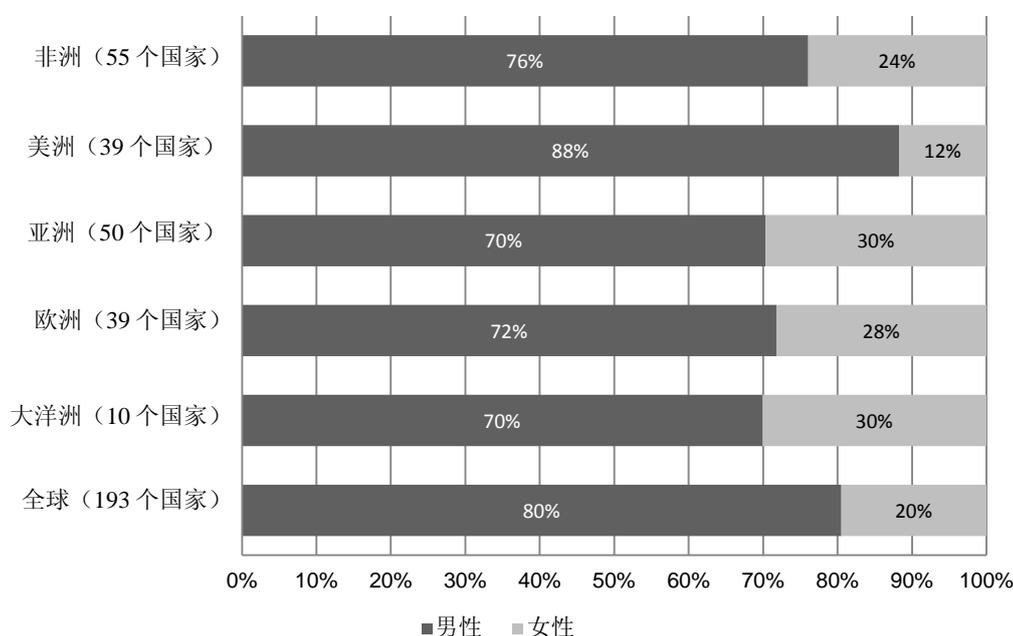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

注：每 10 万人口中的比例按 2011 至 2013 年或有数据的最近三年的年均数字计算。

22. 不同类型凶杀受害人往往具有不同的人口统计特征。各区域大多数凶杀受害人均均为男性，女性受害人在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凶杀率通常较低的区域）占有所有凶杀受害人的近三分之一，而在美洲（平均凶杀率较高的区域）约占八分之一。⁹在非洲，女性受害人约占受害总人数的四分之一（见图 9）。

⁹ 与凶杀女性受害人整体比例较低的情况相反，总体凶杀率较高国家平均每 10 万女性中的凶杀女性受害人比例高于总体凶杀率较低国家的这一比例。

图 9
2013 年或最近一年按区域分列的凶杀男性和女性受害人的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

2. 性别相关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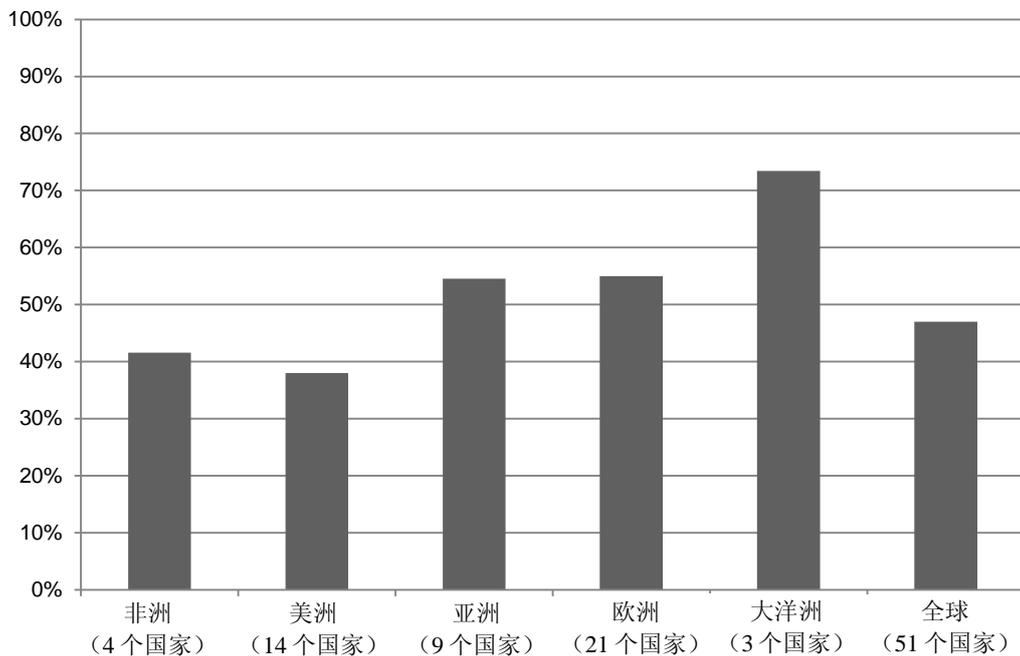
23. 女性凶杀受害人往往因为性别相关暴力而遭杀害，她们被害仅仅因为她们是妇女。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多种形式¹⁰（例如，所谓名誉杀人和嫁妆相关凶杀），现有统计对此却鲜有记录。但可将亲密伴侣和家庭成员杀害妇女案件作为一个指标，直接用于评估开放工作组建议目标 6 下所列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指标的实现情况，从而间接估计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这类凶杀往往是男女之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结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在全球范围内，2012 年有 43,600 名妇女遭到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这相当于当年所有遇害妇女总人数的 47%（图 10）。¹¹

¹⁰ 如大会第 68/191 号决议所述，一些国家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杀害女性”的刑事犯罪，并纳入了国家立法。

¹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第 53 页。

图 10

2012 年或最近一年按区域分列的亲密伴侣或家庭相关凶杀女性受害人占凶杀女性受害总人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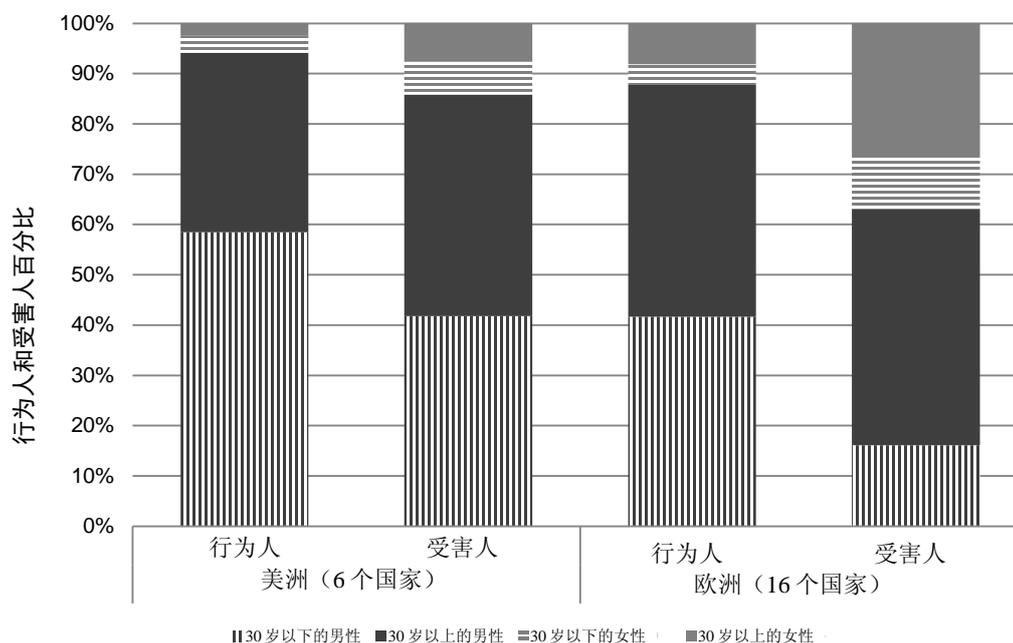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

24. 现有数据显示，美洲近 60% 的凶杀犯罪嫌疑人和超过 40% 的凶杀受害人为 30 岁以下的男性（见图 11）。美洲年轻人成为凶杀受害人和行为人的风险高得多。欧洲的凶杀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年龄结构不太一样，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年龄都偏大一些。虽然这是因为亲密伴侣/家庭相关凶杀在欧洲所有凶杀案中所占比例较大，但这种模式很可能也反映了欧洲与美洲总人口年龄结构的差异。

图 11

2008 至 2013 年期间美洲和欧洲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年均凶杀行为人比例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统计及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3. 腐败

25. 腐败包括《反腐败公约》界定的一些刑事犯罪，如主动和被动贿赂、贪污、滥用职权和影响力交易。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机构¹²以及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一种衡量方法，就是通过调查研究公民或企业对一种犯罪（如贿赂）的经历（并非认知）而对此种犯罪进行衡量。虽然此研究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世界各国的贿赂模式已越来越清晰。

26. 例如，在全球好几个国家实施的基于经历的调查中，贿赂流行率的估计数显示，¹³国民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相关性，这表明行政贿赂对那些最无力负担的人——贫穷国家人口构成的负担最大。调查结果显示，高收入国家与低收入国家对贿赂的经历差别很大，差距达到 6 倍之多。贿赂对低收入国家造成了沉重负担，但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小幅减少仍应视为积极发展（见图 12）。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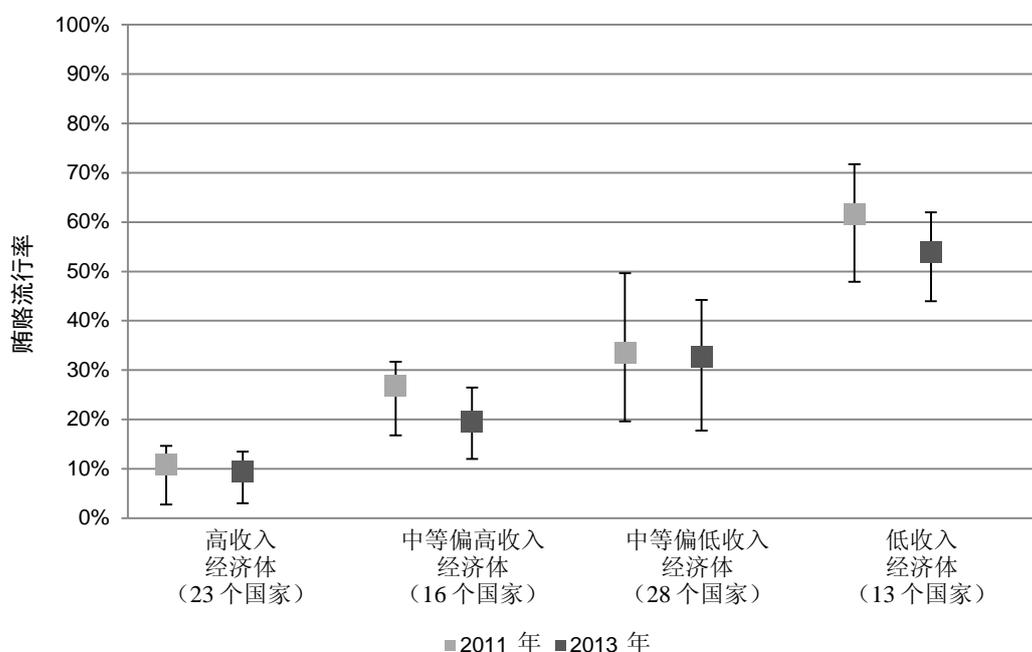
¹² 过去十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政府合作，在阿富汗（2009 年和 2012 年）、伊拉克（2013 年）、尼日利亚（2007 年）和西巴尔干国家（2011 年和 2013 年）实施了腐败调查（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orruption.html）。

¹³ 透明国际，《全球腐败晴雨表》（可查阅 www.transparency.org/gcb2013）。《全球腐败晴雨表》不同于“透明国际腐败认知指数”，重点调查过去十二个月对腐败的经历，而不是认知。

会阻碍发展，因为它会给经济增长制造障碍，其中包括阻止生产性投资。¹⁴与此同时，在治理薄弱而且缺乏机会的环境中，腐败往往会泛滥成灾，在经济增长疲软与法治薄弱之间形成恶性循环。

图 12

2011 至 2013 年按各国收入水平分列的贿赂流行率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计算基于透明国际 2011 年和 2013 年的《全球腐败晴雨表》。

注：流行率为过去十二个月至少行贿一次的家庭占与选定政府官员有接触家庭的百分比。平方为各国家组的中间值，而上限和下限为第一和第三四分位数。

4. 人口贩运

27. 人口贩运与发展密切相关。许多贩运流向都是从贫困地区到更富裕地区（见图 13）。¹⁵沦为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原因往往涉及贫穷、失业、不平等、歧视及其他许多有关发展的情形。由于这些原因，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建议目标 5 和 16 中列入了相关指标，明确提出了打击人口贩运。¹⁶

¹⁴ 例如，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展开的一项调查，6%的企业代表因为担心在获取服务或许可时需要行贿而决定不做重大投资。

¹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¹⁶ A/68/970 和 Corr.1 号文件。

28. 当前全球层面的数据收集基于人口贩运的报告案例。虽然对此类案例的分析是了解贩运模式和流向、所发现受害人和罪犯基本情况、不同剥削形式和国家应对措施的关键，但却无法由此估计这一现象的泛滥程度（流行率）。

图 13

2010 至 2012 年跨区域贩运的主要目的地和重要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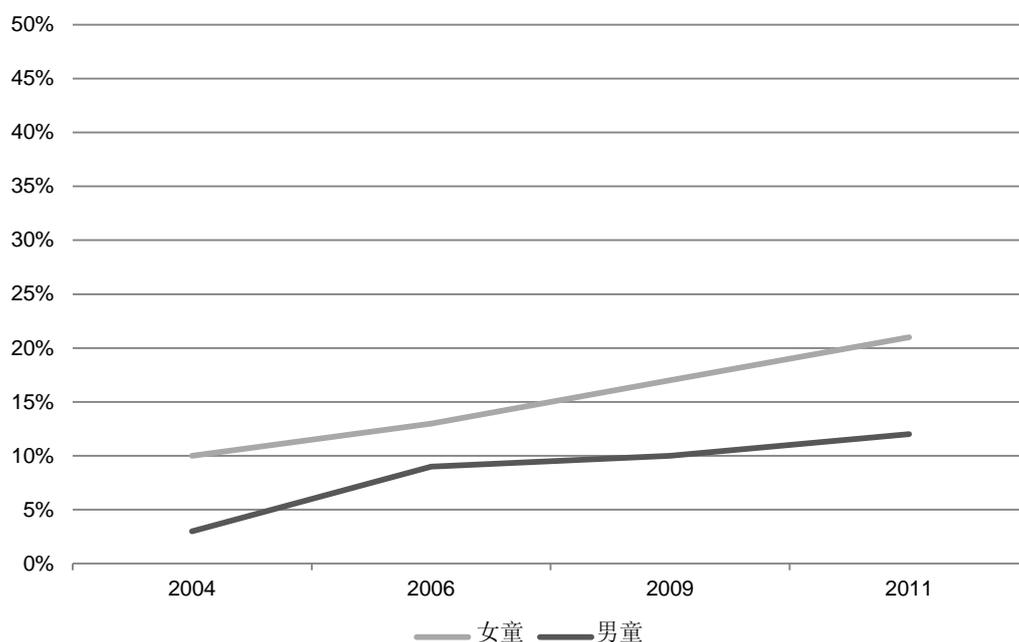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9. 人口贩运几乎影响到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这是一种跨国犯罪，虽然大多是在有限的地理范围内贩运，如分区内的贩运，但大多牵涉外国受害人，不过，罪犯往往是定罪所在国的国民。虽然大多数受害人都是为性剥削而被贩运的妇女，但所发现儿童（见图 14）和男性受害人的比例有所增加，贩运的目的是从事强迫劳动或其他形式的剥削。绝大多数被定罪罪犯都是男子；而女性罪犯的比例接近 30%。虽然 90% 以上国家都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但仍有许多国家对人口贩运的定罪较轻。¹⁷

¹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图 14
2004 至 2011 年全球所发现人口贩运受害人中的女童和男童比例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5. 野生生物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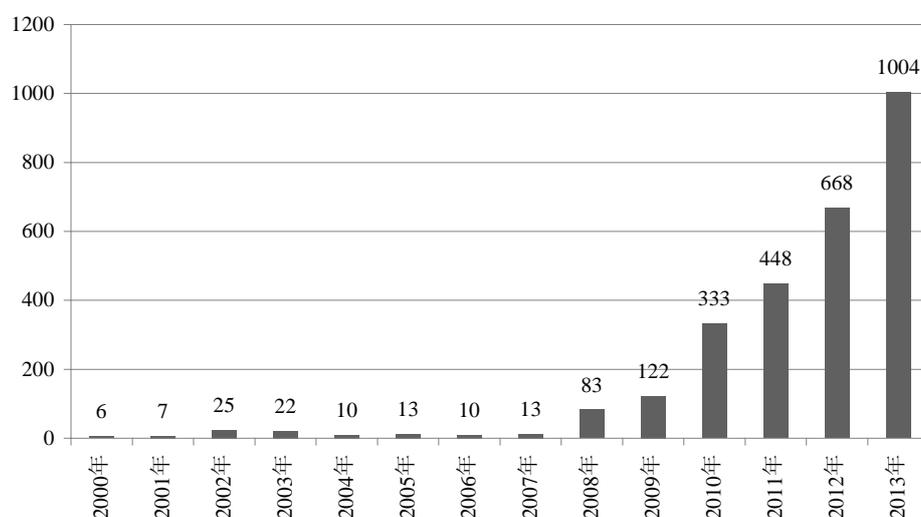
30. 人们早已认识到，发展只有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推进，方为可持续。直接影响环境可持续性的一项犯罪就是野生生物犯罪。开放工作组认识到了这一点，在目标 15 下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制止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的动植物种群，解决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需问题”。

31. 目前尚无国际公认的野生生物犯罪定义，也没有标准化指标来衡量这一犯罪。但有一份几乎获得普遍加入的有关野生生物的国际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了需要保护物种的国际贸易规则和程序。

32. 根据此《公约》，缔约方同意每年和每两年提交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支持下，与该《公约》秘书处合作，正在用所提交资料建立一个数据库，为长期跟踪野生生物犯罪趋势提供依据。

33. 一些国家政府对偷猎动物物种实行了统计。例如，南非开始监测偷猎犀牛行为，这是一种最近几年不断升级的犯罪（见图 15）。在国际层面上，监测偷猎的最重要系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最大限度减少对大象等濒危物种的非法捕杀”系统。

图 15
2000 至 2014 年南非的偷猎犀牛数量记录



资料来源：南非环境部（见 www.environment.gov.za/mediarelease/update_on_rhino_poaching）。

三. 刑事司法系统

34. 为了执行审判并确保执法而设立的政府机构负责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警察、法院和刑罚系统侦查犯罪、公平调查和起诉以及改造定罪罪犯的职能。公平、透明、尊重人权、有效性、速度、质量和效率是衡量刑事司法系统是否合格的指标，这些标准可直接体现对法治的尊重和对诉诸司法的促进。

35. 过去十年，在生成数据和制订指标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这些数据和指标可作为评价刑事司法系统性能的标准。尽管存在挑战，但由于数据可用性有限以及法律和组织系统多样性相关的可比性问题，本节介绍了对刑事司法系统三个方面的调查结果：量刑政策、效率与公平性。

36. 这些方面可以反映各个机构高效、公平运行的情况以及人们利用各机构的情形，因此对评价法治和诉诸司法状况至关重要。此种分析可大大有助于监测（开放工作组建议目标 16 下）促进法治和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的指标。

A. 量刑政策

37. 量刑政策指刑事司法系统应对各种犯罪判刑类型的措施，包括非监禁措施。对刑事司法系统量刑政策的比较评估要求分析判刑类型，包括对被定罪人判处监禁的期限，同时要考虑所犯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在国际层面上，尚无刑期和判刑类型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此种比较分析。然而，有关监狱羁押人员及其被判犯罪的分布和刑期长短的数据可让人们深入了解世界各地刑罚制度的量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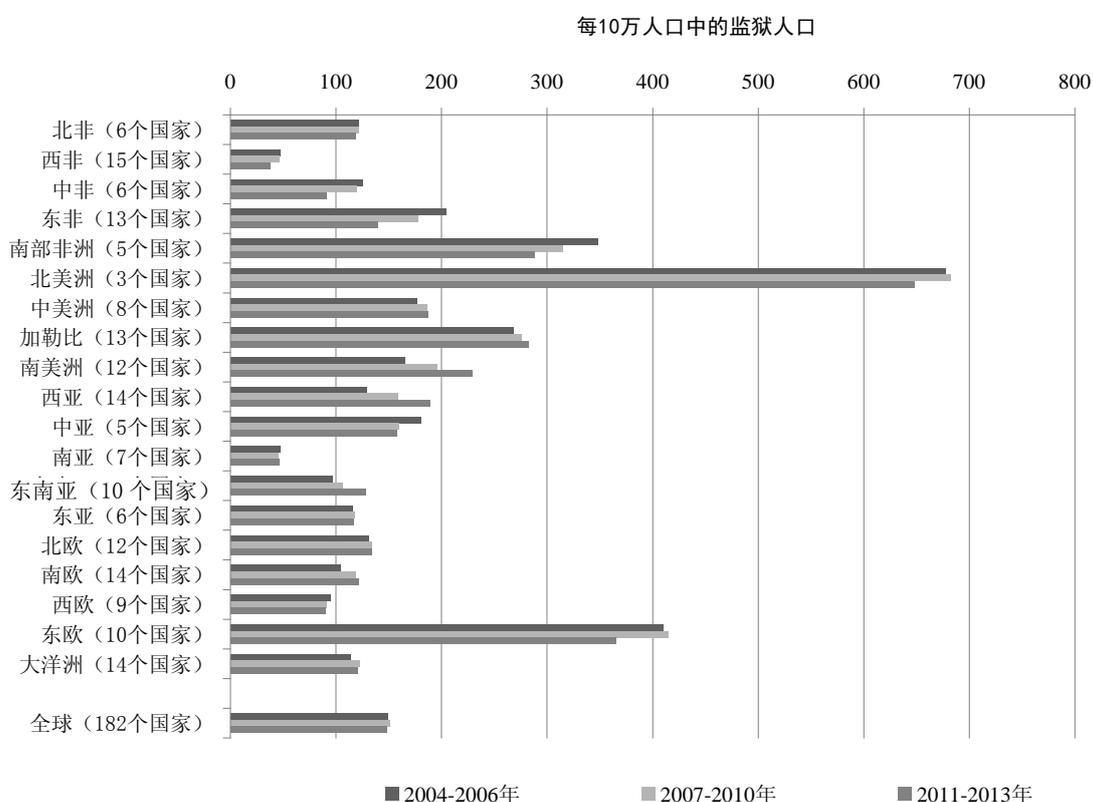
1. 监狱人口

38. 过去十年，全球监狱人口比例一直保持稳定。自 2004 年以来，监狱人口规模增长了约 10%，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超过了 1,020 万人。但是，同一时期世界人口同样急剧的增加抵消了这种增长，从而使全球的平均比例保持了稳定（2011 至 2013 年期间，每 10 万人口中有 148 人）。

39. 各区域的趋势有所分化。非洲所有分区域、北美洲、西欧和东欧的监狱人口都有所减少（见图 16），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东南亚和西亚以及北欧和南欧的这一比例则有所上升。2011 至 2013 年期间，各分区域之间的监狱人口比例差距仍然很大，从每 10 万人口中不足 100 名囚犯到超过 600 名囚犯不等。

图 16

2004 至 2006 年期间、2007 至 2010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分区域分列的年均每 10 万人口中的监狱总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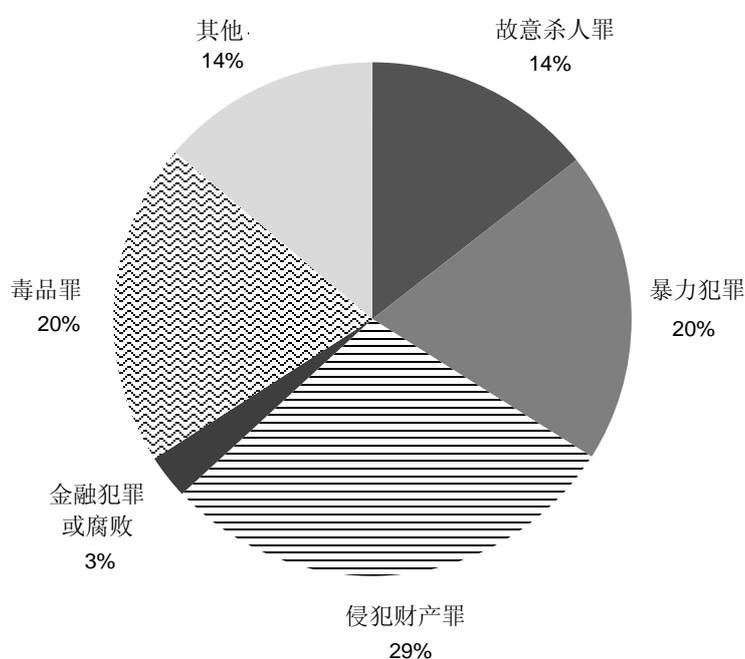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2013年世界监狱人口清单》，第十版。

2. 按主要罪行和刑期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40. 按监禁罪犯被判犯罪类型分列的监狱人口分布在于多种因素，如此种犯罪在该国的流行率、刑事司法系统在起诉罪犯中的有效性以及量刑政策类型。此外，更严重犯罪通常意味着更长时间的拘留，因此监狱人口中较大比例为这种犯罪人。图 17 显示了按主要罪行（即罪犯被判刑的最严重犯罪）分列的全球监狱人口分布。¹⁸2012 年的可用资料显示，34% 囚犯主要因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而服刑，不到 30% 囚犯因侵犯财产罪，20% 因毒品罪，3% 因金融犯罪或腐败，还有 14% 因其他类型犯罪而服刑。

图 17
2012 年按主要罪行分列的全球监狱人口平均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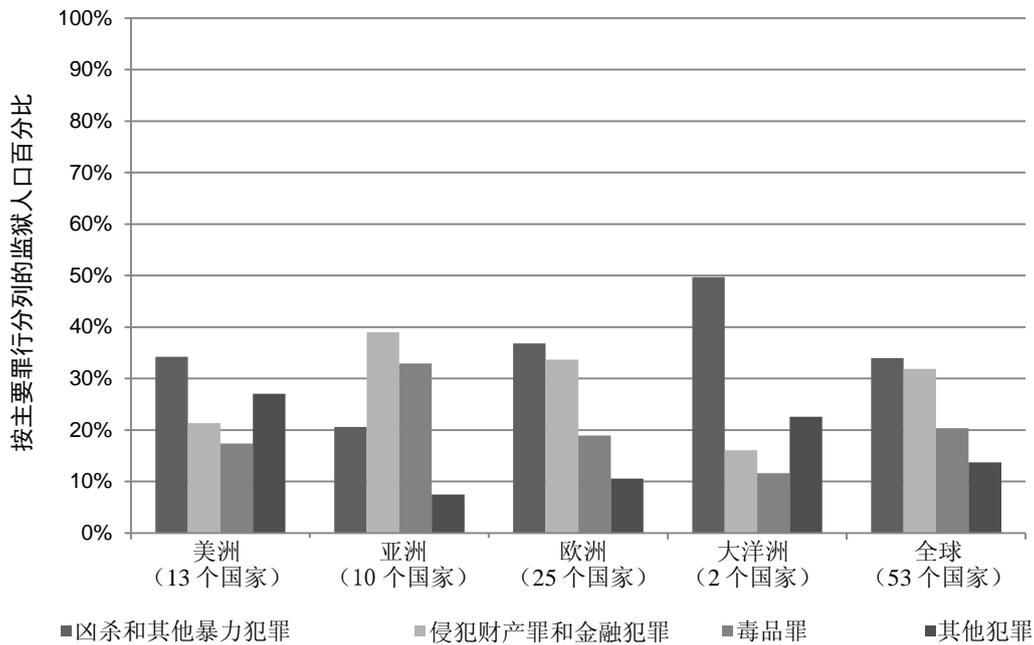
注：全球总数基于 53 个国家的数据。

41. 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大多数囚犯皆因暴力犯罪而入狱，而亚洲的大部分囚犯则因侵犯财产罪或涉毒犯罪而服刑（见图 18）。

¹⁸ 囚犯服刑原因可能不止一项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指其所犯的最严重犯罪。

图 18

2012 年按主要罪行和区域分列的全球监狱人口平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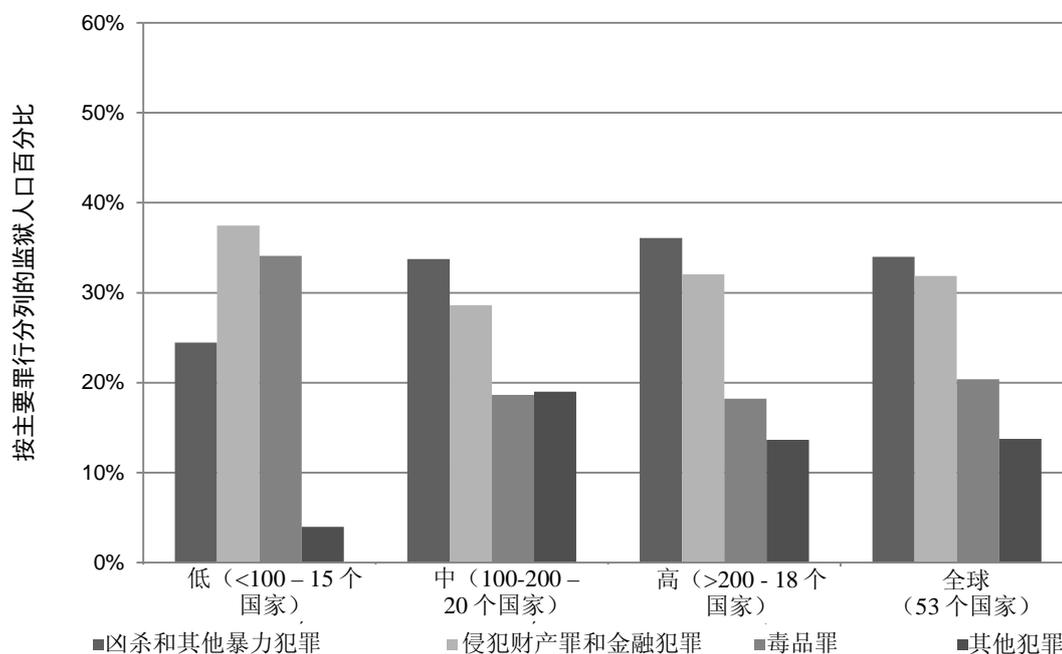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包括三个非洲国家。

42. 考虑到不同的监狱人口比例（低、中、高），图 19 显示，监狱人口比例越高，因暴力犯罪而服刑囚犯的比例越大。不同监狱人口比例的国家因侵犯财产罪而入狱的囚犯比例比较相似，而被判涉毒犯罪的囚犯比例在监狱人口比例较低的国家特别高。

图 19
每 10 万人口的监狱人口比例分属高、中、低水平的国家按主要罪行分列的监狱人口百分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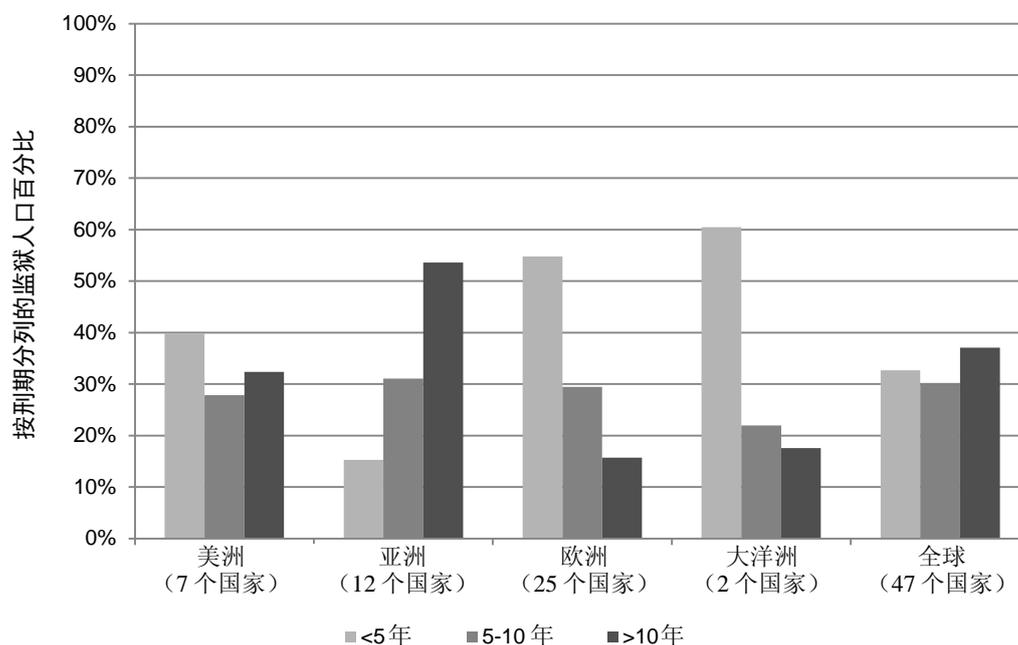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主要罪行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监狱人口比例数据为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平均数。

43. 就被拘留者的刑期而言，全球大约三分之一囚犯的刑期长达 5 年，另有 30% 囚犯的刑期在 5 到 10 年之间，其余（37%）囚犯的刑期超过 10 年。2012 年，最后一类囚犯中有大约 8% 的人在服无期徒刑。

44. 不同区域可能存在不同的量刑模式和制裁政策，这会影响到监禁罪犯最终所服平均刑期的区域分布。现有数据表明，2012 年，欧洲和大洋洲的大部分囚犯的刑期长达五年，而美洲的这类囚犯占 40%，亚洲的这类囚犯只占 15%，大多数囚犯的刑期则长得多（图 20）。这些区域刑期为 5 到 10 年的囚犯比例非常相似（在 22% 到 31% 之间）。

图 20
2012 年按刑期和区域分列的监狱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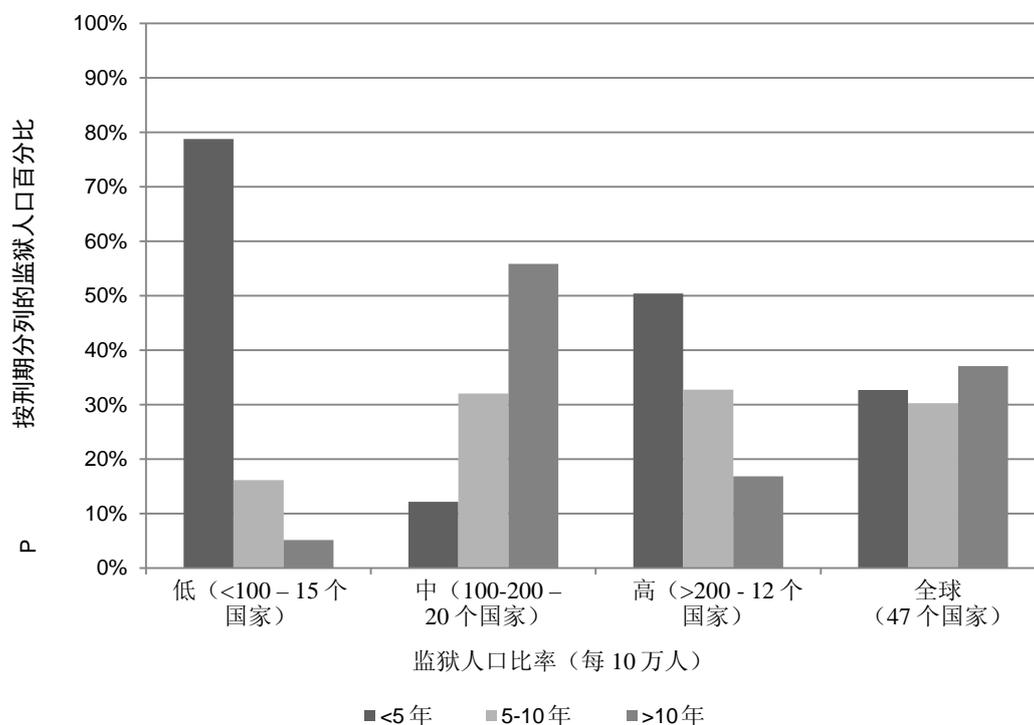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包括一个非洲国家。

45. 从不同的监狱人口比例（低、中、高）并不能预测不同刑期囚犯的比例（见图 21）。在拘留比例较低的国家，刑期为五年的被拘留者所占比例最大，而在监禁比例为中等的国家，很大比例囚犯的刑期都较长（10 年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拘留比例最高的体系中，一半监狱人口为服短期徒刑者（最多 5 年），而长期拘留的比例非常低。

图 21
每 10 万人口的监狱人口比例分属高、中、低水平的国家按刑期分列的
监狱人口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刑期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监狱人口比例数据为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平均数。

B. 效率

46. 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应指其经济地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法定目标、加强公众安全的能力。衡量刑事司法系统效率的一个方法就是将其投入水平与所实现的产出进行比较。从刑事司法角度而言，嫌疑人比例（每 10 万人口中与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有正式接触的人数）（投入）与被定罪人比例（产出）的比较可反映出刑事司法程序不同阶段的资源利用是否有效。用被定罪人而不是所破获案件衡量的效率概念无法反映出制度是否公正、公平，是否符合国际司法和人权标准。

1. 嫌疑人和被定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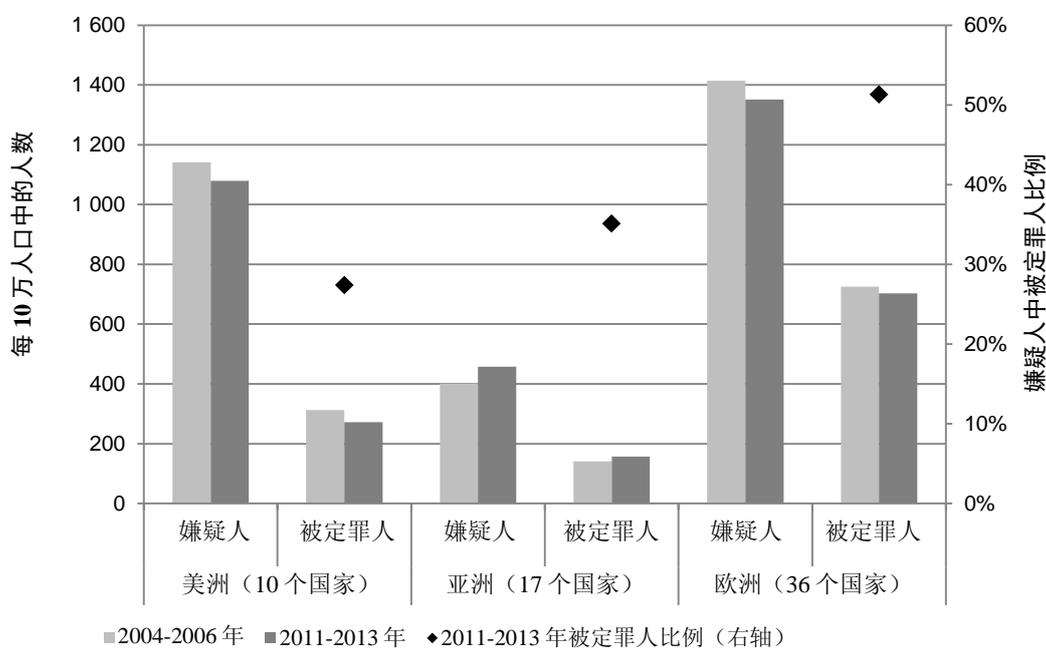
47. 嫌疑人比例和被定罪人比例是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开展活动的首要指标。¹⁹

48. 全球和区域罪犯逮捕和量刑趋势（图 22）表明，与警方正式接触者比例和被定罪人比例都保持了稳定。比较而言，欧洲的嫌疑人比例和被定罪人比例较高，其次是美洲和亚洲。

49. 可以考虑将被定罪人占嫌疑人的比例作为系统效率的一个指标。但仍然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这一比例从美洲的 25%到亚洲的 34%和欧洲的 52%不等（见图 22）。

图 22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年均每 10 万人口中任何类型犯罪的嫌疑人和被定罪人人數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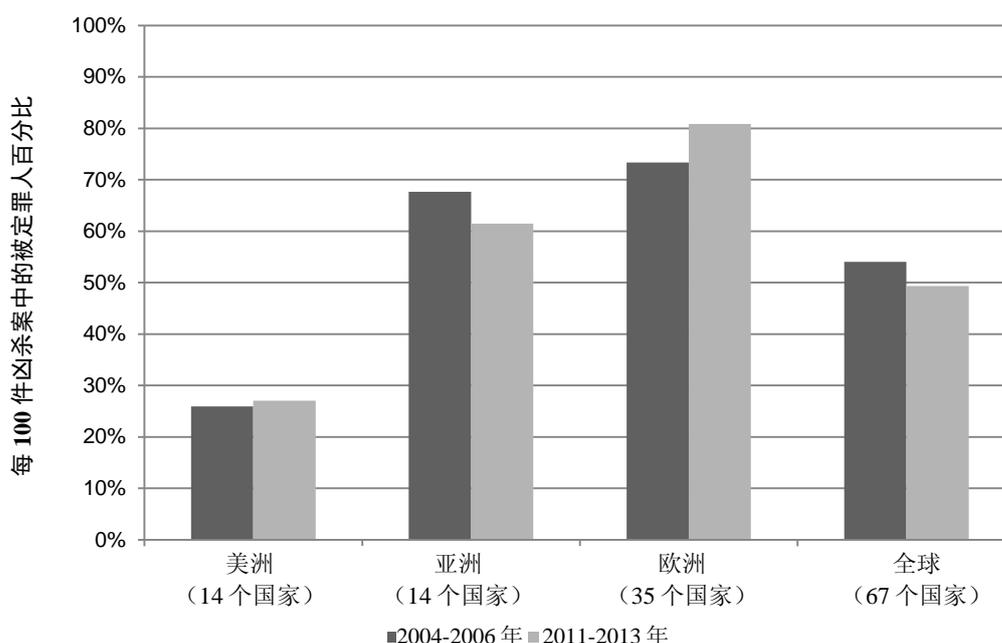
¹⁹ 这一指标受数据可用性所限，存在一些局限性，包括其采用了人（而非案件）作为计数单位，其计算采用了汇总年度数据，而有关人员与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及被宣判可能会在不同日历年度。

2. 凶杀定罪率

50. 就凶杀而言，可以考虑用凶杀定罪人数占警方记录的凶杀受害总人数的比例来衡量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见图 23）。²⁰各区域的凶杀定罪率从欧洲的 80%（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有所上升）到亚洲的 60%（自 2004 至 2006 年以来有所下降）以及美洲的大约四分之一，各不相同。

图 23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凶杀定罪人数占警方记录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两个非洲国家和两个大洋洲国家。

3. 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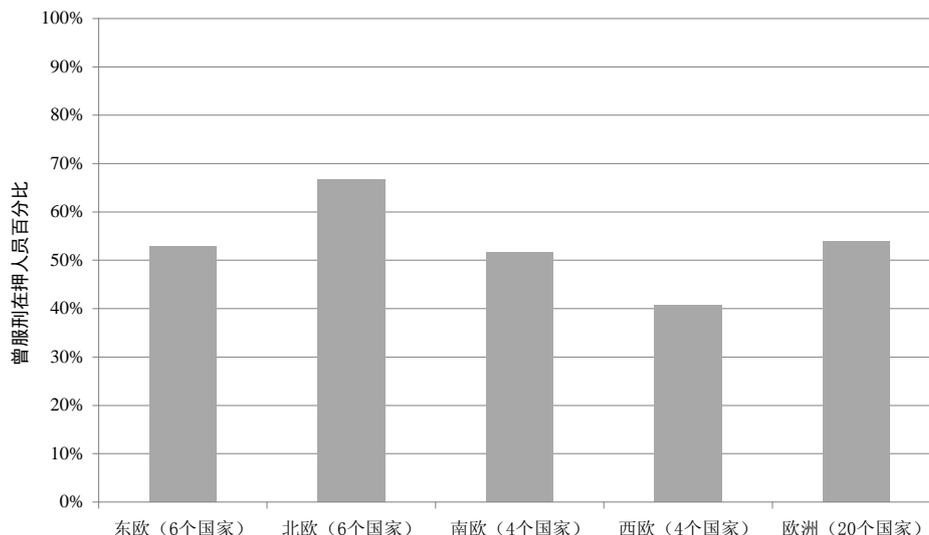
51. 惯犯（一般理解为以前犯过同一罪行或其他罪行的某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是刑事司法系统效率及有效性的重要指标。例如，惯犯水平高则意味着司法和惩戒机制未能改造刑事罪犯。通过曾服徒刑的被拘留者比例可以间接衡量惯犯水平。极少数国家有这方面的数据。图 24 显示，在做出答复的 20 个欧洲国家中，监狱中曾服刑者比例最高的是北欧（超过三分之二），其次是东欧和南欧，

²⁰ 必须谨慎，从整体上将既定年份的凶杀定罪人数与凶杀受害人数进行比较的做法是对效率相当粗浅的衡量。实际上，这种做法未考虑到一名犯罪人实施多起凶杀的情况、多名犯罪人杀害一名受害人的情况，以及有些凶杀案发生后经过长期侦查，几年后方能定罪的情况。

占 50%左右。只有西欧的这一人群占监狱人口比例不到一半（40%）。然而，解释这些数据时必须谨慎，因为一些国家的监狱人口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而惯犯比例高的原因不仅在于改造方案的低效，而且与量刑政策有关。例如，倾向于对初犯采取监禁替代措施的政策很可能让惯犯占据监狱人口的很大比例。

图 24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欧洲各分区域年均曾服刑在押人员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C. 公平性

52. 刑事司法系统中公平的概念蕴涵了有待各国确保的罪犯和受害人待遇的多项程序和标准。因而这一概念包括确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在宣判和量刑中平等考虑法律相关因素等问题。公平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平等手段，具体而言，就是要求被指控罪犯在审判中应能充分陈述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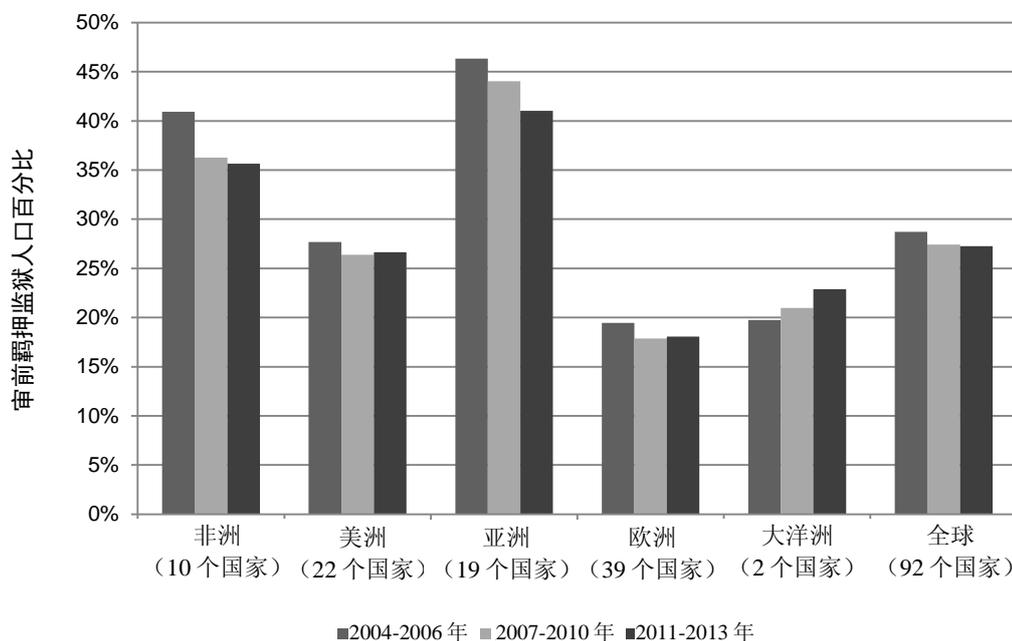
1. 审前羁押

53. 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应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缩短审前羁押时间，同时应尽早找到审前羁押的替代办法。据此，许多国家都在努力缩短审前羁押时间，减少候审囚犯比例。

54. 全球有超过四分之一的狱中人员未收到判决或正在候审（见图 25）。亚洲（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约为 40%）和非洲（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为 35%）的这一比例最高，但自 2004 至 2006 年以来，其这一比例都呈下降趋势。

图 25

2004 至 2006 年期间、2007 至 2010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
年均审前羁押监狱人口占监狱总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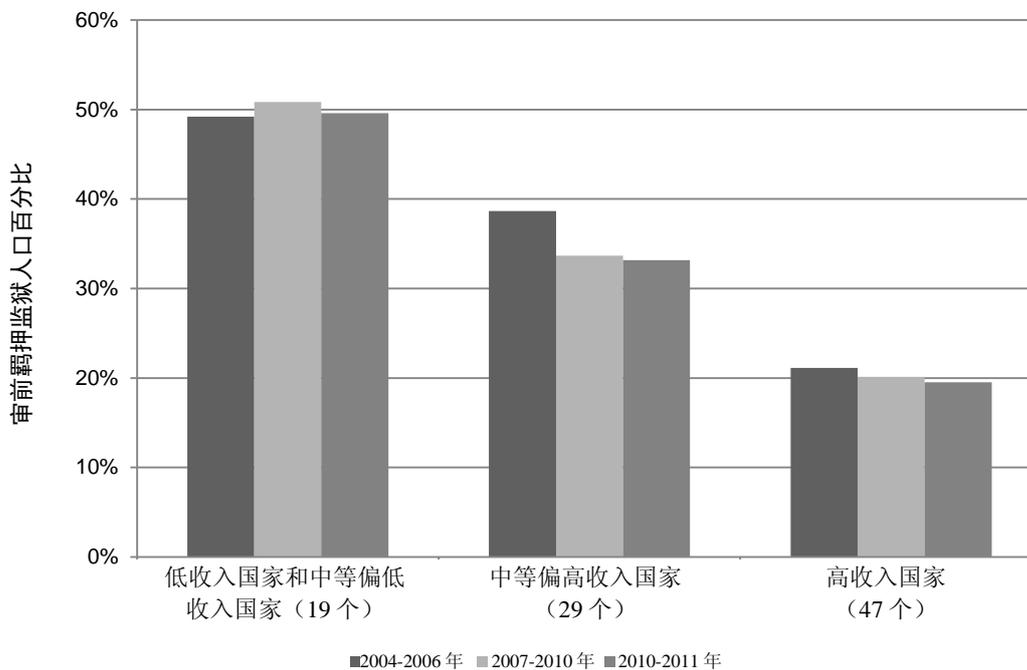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55. 所有区域的审前羁押者占监狱人口的比例都不到一半（见图 25）。然而，这些区域平均数掩盖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每个区域都有许多国家的审前羁押者占了监狱人口的大多数。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情况仍然如此，审前羁押者占在押人员大多数的国家有：非洲 40% 的报告国（这一比例长期保持稳定）、美洲 36% 的报告国（自 2004 至 2006 年以来有所增加）以及亚洲 15% 的报告国（自 2004 至 2006 年以来有所减少）。与此相反，所有欧洲国家自 2004 年以来报告的监狱内审前羁押者比例一直不到 50%。

56. 平均而言，收入水平较低国家的审前羁押者比例最高，收入水平较高国家的这一比例最低（见图 26）。这也许表明，刑事司法系统可能受到资源制约，而阻止了其迅速处理审前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前羁押者比例较高可能反映了刑事司法系统的不足。

图 26

2004 至 2006 年期间、2007 至 2010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各国收入水平分列的年均审前羁押监狱人口占监狱总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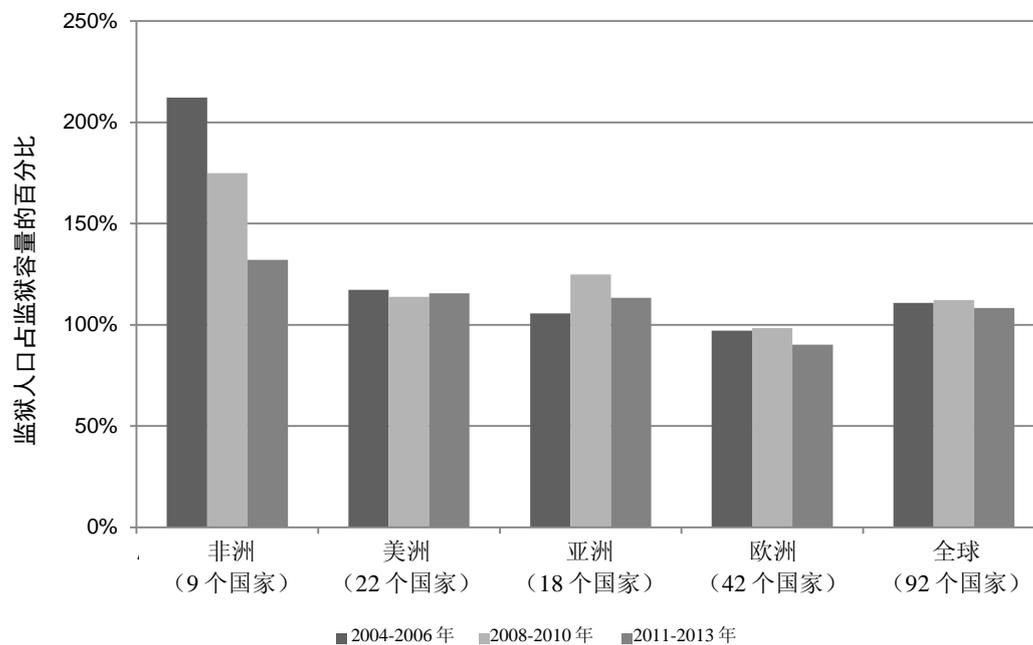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2. 监狱人满为患

57. 世界大部分区域的监狱人口往往都超过其标准容量，造成人满为患（见图 27）。人满为患严重影响了监狱条件，限制了囚犯们获得基本服务（足够的生活空间、食物和保健），使其难以在一个有益改造的环境中服刑。尽管有一些改善，但 2011 至 2013 年期间，全球监狱占用率仍远高于其容量的 100%。过度拥挤状况缓解最显著的是九个有数据的非洲国家。

图 27
2004 至 2006 年期间、2007 至 2010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
年均监狱人口占监狱容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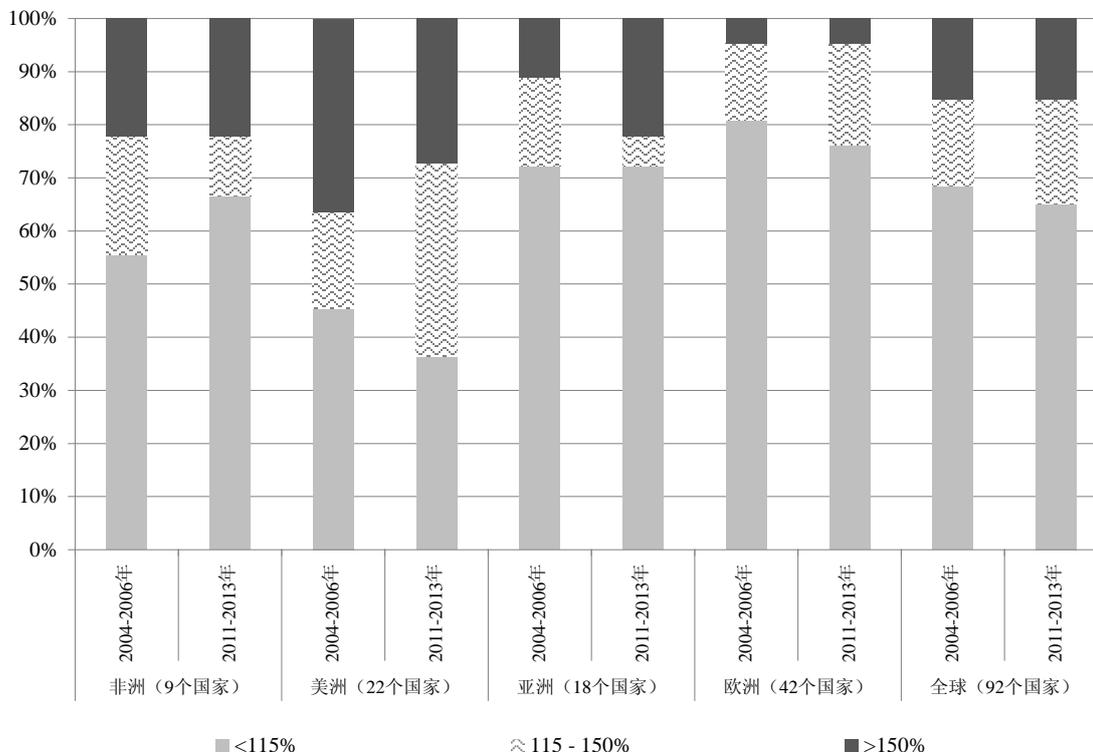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包括一个大洋洲国家。

58. 但对世界上许多惩戒系统而言，监狱人满为患仍然是一个问题。15%的报告国（92 个国家中的 14 个）存在极度拥挤问题（现有人员超过容量的 150%以上），约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略有拥挤状况（现有人员占容量的 115%至 150%）。美洲面对过度拥挤问题的国家数目尤其众多（见图 28）。

图 28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年均成年监狱人口超过容量 115% 和 150% 的国家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包括一个大洋洲国家。

3. 狱中死亡

59. 惩教系统有责任确保其囚犯的健康和安全。有关狱中死亡的数据可以反映在押人员的生活条件。²¹ 根据 33 个国家的现有数据，每 10 万在押人员中约有 7.4 名囚犯在服刑期间成为凶杀受害人，这一比例高于总人口中的凶杀率。狱中死亡在美洲特别流行，每 10 万囚犯中有 8.5 人遭杀害。在一些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监狱凶杀比例为每 10 万囚犯中有 60 到 137 人遭凶杀（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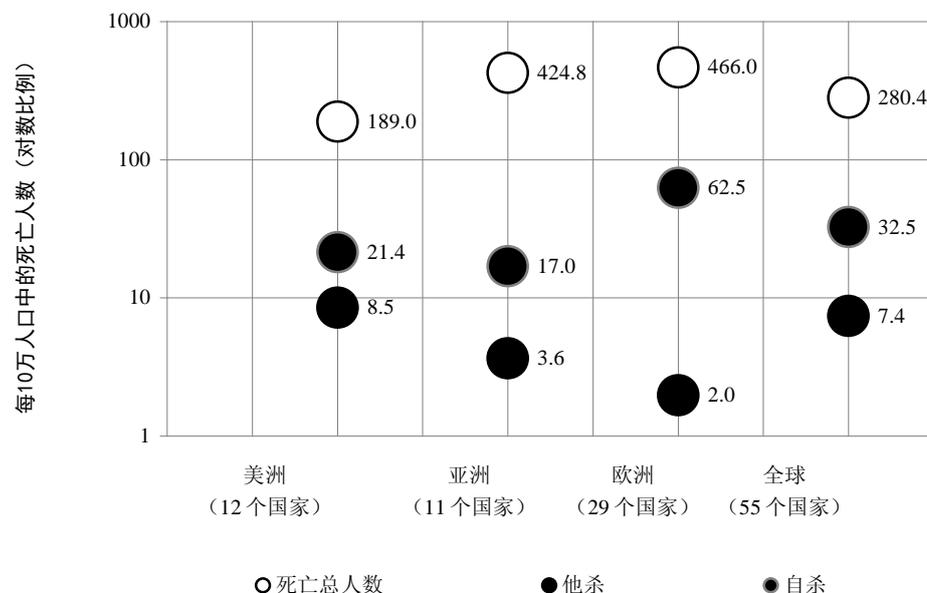
60. 与其他区域比较而言，欧洲囚犯自杀似乎更为频繁，自杀率为平均每 10 万囚犯中有 62 人自杀，占监狱所有死亡的 13% 以上。许多应激因素都可能会影响

²¹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4，“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

到狱中的高自杀率，包括过度拥挤、审前羁押过长以及待遇严苛。如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对有自杀风险的监狱人口进行特征分析对防止进一步悲剧至关重要。²²

图 29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年均每 10 万监狱人口中死亡、他杀和自杀囚犯总人数（对数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一个非洲国家和两个大洋洲国家。

4. 儿童拘留

61. 每 10 万儿童人口中的被拘留儿童人数是重要的少年司法指标之一。²³根据国际标准和规范，对儿童剥夺自由和逮捕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时间。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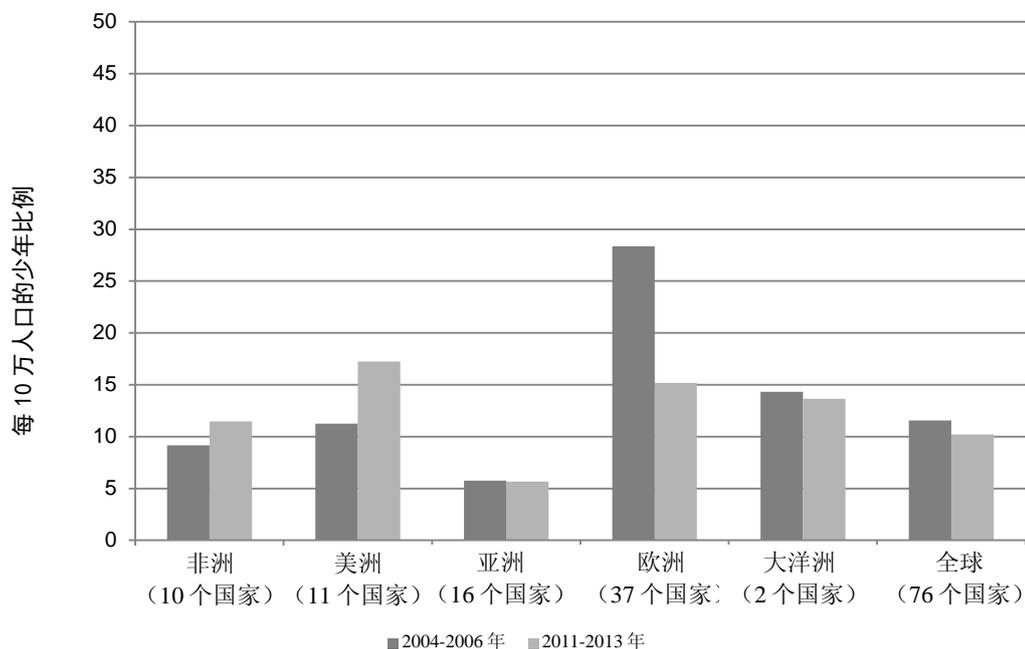
62.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全球监狱儿童比例从每 10 万儿童中的 12 人减少到 10 人（见图 30）。影响这种变化的可能是不同国家的政策突变，以及许多国家在少年司法系统内更倾向于采用监禁替代措施并推广改造措施。具体而言，中美洲和西亚少年监狱人口比例显著增加，而欧洲除南欧外的大多数分区域的这一比例下降幅度超过了 30% 以上。

²² 见 www.who.int/mental_health/prevention/suicide/resource_jails_prisons.pdf。

²³ 见《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7）。

²⁴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图 30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和 2011 至 2013 年期间) 按区域分列的年均每 10 万少年人口中的少年监狱人口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四. 完善监测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制度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联络点，在过去几年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加强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正如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统计委员会并得到其支持的 2013 年关于改进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的报告 (E/CN.3/2013/11) 所述，这类活动大致可分为三类：制订新的犯罪统计标准和方法，提高制作和传播犯罪数据的能力，并完善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

64. 在完善标准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为统计目的设立国际犯罪分类，在全球牵头解决缺乏描述刑事犯罪的统一定义和概念问题。经过五年多的发展，开展了广泛的方法性工作，进行了多轮测试，并与会员国以及独立统计专家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最终将于 2015 年向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国际首份全面分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开展进一步活动，以支持分类的实施和应用。

65. 通过进一步发展和推广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加强了用抽样调查衡量犯罪的方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运作的“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

司法问题统计信息英才中心”正牵头一项区域举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举措），与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一起开发一个共用受害情况调查工具包，包括一个方法框架和一份统一调查问卷，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可比较犯罪受害情况调查。

66. 在过去几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一些举措，通过咨询服务、培训工具、直接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以及组织讨论会和会议，来支助各国编制犯罪统计数据。具体而言，向拉丁美洲和亚洲各国提供了受害情况调查培训课程，并就编制“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提供了直接技术援助。

67. 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质量和一致性的基本途径就是与墨西哥国家统计研究所密切合作，在墨西哥城设立了一个有关犯罪统计的区域中心——“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英才中心”，另外与这些机构（英才中心和墨西哥国家统计研究所）及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了两次关于犯罪统计的大型国际会议：2012年在阿瓜斯卡连特斯市举行的第一届政府、公共安全、受害情况和司法统计国际会议，以及201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二届治理、犯罪与司法统计国际会议。

68.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诸多决议要求，²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1970年代以来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实施了一项全球数据收集方案，每年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传播，供公开使用，同时用于分析型出版物。近年来，工作重心一直在于建立国家联络点网络以及与欧盟统计局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收集的数据为基础，编写并出版了两期《全球凶杀问题研究》（2011年和2013年）。²⁶2013年的研究包括关于219个国家和地区故意杀人罪模式和趋势的数据，审视了冲突后的凶杀和暴力情况、火器发挥的作用及其他机制，并分析了刑事司法如何应对凶杀案件。

70. 通过在一般人群和商业部门中重点针对贿赂经历实施调查，在衡量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过去几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一些国家开发了方法工具、调查问卷和有关腐败的分析型出版物。²⁷

²⁵ 大会第65/232和66/181号决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25和2012/18号决议。

²⁶ 可查阅 www.unodc.org/gsh/。

²⁷ 见区域报告《西巴尔干的腐败状况：大众腐败经历》（维也纳，2011年）和七份国家级报告；《阿富汗的腐败状况：受害人举报贿赂》（维也纳，2010年）；《阿富汗的腐败状况：最新模式和趋势——调查结果摘要》（维也纳，2012年）；《伊拉克公共部门的腐败和廉正挑战》（维也纳，2013年）；及区域报告《西巴尔干企业、腐败和犯罪：贿赂和其他犯罪对私营企业的影响》（维也纳，2013年）和七份国家级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1. 本报告的分析表明，在确保世界上所有公民能够安全地生活、确保法治得到尊重和推广方面，依然存在诸多挑战。凶杀暴力虽在全球层面慢慢减少，但在低收入国家仍然较为严重，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这种环境中，妇女和女童遭性别相关杀害的典型例子是亲密伴侣和家庭成员对妇女的杀害，这种案件在世界各区域的发生率相似，与其他类型致命暴力水平毫不相关。

72. 现有资料还表明，低收入国家受贿赂影响太过严重，而对人口和濒危物种的非法贩运往往源自发展中国家，最终目的地则在较富裕区域的国家。审前羁押或监狱人满为患等刑事司法系统公平性的一些指标同样表明，法治薄弱往往与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低下有关。

73. 因此，定期监测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是衡量加强法治和推进可持续发展进展的关键。有关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越来越多的统计数据和指标达到相关性、方法有效性和地域覆盖面要求，这可支持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本报告显示，如开放工作组建议目标 5、15 和 16 所述（A/68/970 及 Corr.1 号文件），凶杀、性别相关杀害、腐败、人口贩运、野生生物犯罪、量刑政策以及刑事司法系统效率和公平性的指标在不同程度上更加稳健、便捷，能够支持监测暴力和安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诉诸司法和法治的各方面。

74. 犯罪统计数据的质量、国际可比性和可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在选择 2015 年后议程的指标时可予以考虑。例如，出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代表了国际层面的一项重要进步，可以作为初始记录和（或）随后数据共享的共同定义框架。

B. 建议

75.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注意到全球在减少某些类型犯罪（如侵犯财产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在某些区域和收入水平较低的国家，其他犯罪（包括凶杀）方面仍然存在多项挑战。在注意到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方面差距的同时，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分析犯罪、刑事司法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76. 过去几年间，国际社会一直在调整对拟列入 2015 年后框架的目标和指标的建议。与此同时，国家和国际层面还开展了大量工作，完善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为此已形成了一套有利于整体评价的指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承认在完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证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考虑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定稿。

77. 出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定稿是追求更完善、更可比犯罪数据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为更深入地分析犯罪趋势奠定了基础。可鼓励国家主管部门在

编制犯罪统计数据时逐步采用新的分类。与此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提供技术和方法指导，支持这些工作，同时应提供相应的资源，制订技术援助方案，支持实施出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

78.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情况的国际监测和分析是进一步加深理解的关键，促进认识犯罪模式和驱动因素，以及犯罪应对措施的质量，包括预防犯罪方案的质量。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妨以《全球凶杀问题研究》的成功经验为基础，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收集和分析犯罪数据的活动，并可探索与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形式，以便简化数据收集，进一步提高分析的质量和全面性，而分析工作应旨在说明预防和减少犯罪政策的有效性。
